

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环寰慧”、“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2月25日，中德证券与中环寰慧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受理中环寰慧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德证券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

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对中环寰慧是否达到股票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此外，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赌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安排，辅导机构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安排与发行人各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并制定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对赌已解除。

（二）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核查股东出资流水、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人员访谈发现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辅导机构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对股权代持进行还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人员股权代持已解除。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逐步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于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在辅导机构、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德证券会同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辅导对象对于辅导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按时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差异，以及辅导对象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和变更实施方案等事项。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因项目需要，中德证券新增岳凤超、李贺伟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陈祥有、崔胜朝、王嵩飏、刘侯婷、刘玥辰、金欣变更为陈祥有、崔胜朝、王嵩飏、岳凤超、刘侯婷、刘玥辰、金欣、李贺伟。

2、2021 年 5 月

因项目需要，中德证券新增单晓蔚、孙乃玮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单晓蔚、陈祥有、崔胜朝、孙乃玮、王嵩飏、岳凤超、刘玥辰、金欣、李贺伟、刘侯婷。

3、2021 年 10 月

因项目需要，中德证券新增尹梦蝶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单晓蔚、陈祥有、崔胜朝、孙乃玮、王嵩飏、岳凤超、刘玥辰、金欣、李贺伟、刘侯婷、尹梦蝶。

4、2022 年 1 月

因辅导人员工作变动及工作安排调整，陈祥有、王嵩飏、刘侯婷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周帆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崔胜朝、单晓蔚、孙乃玮、岳凤超、刘玥辰、金欣、李贺伟、尹梦蝶、周帆。

5、2022 年 4 月

因项目需要，中德证券新增郭稚颖、王潇、李皓鸣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崔胜朝、单晓蔚、孙乃玮、岳凤超、刘玥辰、金欣、李贺伟、尹梦蝶、周帆、郭稚颖、王潇、李皓鸣。

6、2022 年 7 月

因工作变动原因，郭稚颖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曹汐进入辅导小

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崔胜朝、单晓蔚、孙乃玮、岳凤超、刘玥辰、金欣、李贺伟、尹梦蝶、周帆、王潇、李皓鸣、曹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单晓蔚、李皓鸣不再担任辅导人员，新增姚金雪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孙乃玮、崔胜朝、岳凤超、刘玥辰、尹梦蝶、金欣、李贺伟、周帆、王潇、姚金雪、曹汐，其中孙乃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孙乃玮、崔胜朝。上述人员变动未影响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有序实施辅导相关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立信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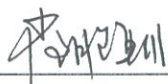
经辅导，中德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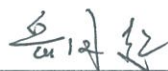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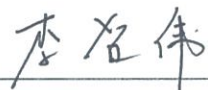

孙乃玮


崔胜朝


刘玥辰


岳凤超


金 欣


李贺伟


尹梦蝶


周 帆


王 潇


姚金雪


曹 汐

